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6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被告 吳柔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捌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首揭規定，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依美國運通信用卡總約定條款第14、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1 向原告清償全部應付帳款。持卡人即被告如有任何遲延未清
02 償之款項，除應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於每月繳
03 款截止日次日給付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
04 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持卡消費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
05 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6 迄尚積欠317萬8982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最高3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
08 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簽帳卡契約及消費借貸等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略以：於114年9
11 月間因在韓國發生緊急醫療狀況所生刷卡費用，被告目前向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更生（案列：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43
13 號），不論更生是否通過，被告願每月還款10萬元之固定現
14 金流還款及可出售共有資產方式為整體清償方案等語。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9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美
20 國運通信用白金卡申請書、信用卡欠款資料、美國運通信用
21 卡總約定條款、月結單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
22 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並未爭執，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
23 被告雖聲請更生，惟尚未獲准許被告聲請更生之裁定，於原
24 告所提本件訴訟自無影響，原告請求仍據有據。且原告並未
25 同意被告上開還款方式，仍請求於本件確認兩造間債權債務
26 等語，從而，被告既有前開違約情事，原告自得依約請求，
27 至被告所提還款方式並非本院得審酌之範圍，故被告前開所
28 辯，並不足採。從而，本件被告以簽帳卡契約法律關係之債
29 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30 未還，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1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1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陳羿蓁